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13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九個月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441	12,079	59,306	47,743
銷售成本		(11,350)	(12,050)	(38,916)	(37,956)
毛利		8,091	29	20,390	9,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73	(24,801)	12,104	(9,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31)	(3,823)	(21,938)	(18,883)
行政開支		(7,078)	(6,185)	(14,483)	(13,958)
融資成本		(838)	(587)	(2,341)	(2,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7	(35,367)	(6,268)	(34,722)
所得稅開支	4	(355)	(28)	(499)	(9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862	(35,395)	(6,767)	(34,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6	16	-	617	(1,5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78	(35,395)	(6,150)	(36,3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6)	88	(641)	30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22	(35,307)	(6,791)	(36,0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8	(35,395)	(6,150)	(35,774)
非控股權益		-	-	-	(610)
		4,878	(35,395)	(6,150)	(36,38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22	(35,307)	(6,791)	(35,485)
非控股權益		-	-	-	(596)
		4,322	(35,307)	(6,791)	(36,081)
股息	7	-	-	-	-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基本		0.004	(0.037)	(0.005)	(0.03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	0.004	(0.037)	(0.006)	(0.03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150)	(6,150)	-	(6,150)
換算國外經營											
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41)	-	(641)	-	(6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1)	(6,150)	(6,791)	-	(6,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19,000	26,600	-	-	-	-	-	-	45,600	-	45,600
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4,208	115,5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4,638	(181,556)	145,306	-	145,30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774)	(35,774)	(610)	(36,384)
換算國外經營											
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9	-	289	14	30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89	(35,774)	(35,485)	(596)	(36,081)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2,838	-	-	-	-	-	2,838	-	2,8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8	79,168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551	(190,482)	62,677	1,809	64,486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等公司欠付收購事項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之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營運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不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已收及應收銷貨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消費化妝品	10,387	9,465	31,493	30,252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葯用品	8,500	2,283	23,555	14,51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361	185	1,523	1,090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193	146	2,735	1,887
	19,441	12,079	59,306	47,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	-	120,437	-
製造及銷售膠囊產品	-	-	-	8,818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開支	306	-	306	-
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開支	49	28	193	91
	355	28	499	91

於香港產生之利得稅開支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賺取或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現時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能用作抵銷可見將來可能動用之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視情況而定）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4,878	(35,395)	(6,150)	(35,7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12,464	960,080	1,212,464	960,0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04	(0.037)	(0.005)	(0.037)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千港元)	4,878	(35,395)	(6,150)	(35,774)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16	-	617	(9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4,862	(35,395)	(6,767)	(34,8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12,464	960,080	1,212,464	960,0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004	(0.037)	(0.006)	(0.0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考慮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平均股份市價。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首次獲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發出之公告，指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於中山膠囊之61.11%股權，總代價為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出售於中山膠囊之投資之損益。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就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Sino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已以現金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全部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及錄得出售之收益約27,400,000港元為與該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乃主要來自合成橡膠貿易業務之收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計 千港元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中山膠囊 千港元	Sinogate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120,437	120,437
銷貨成本	-	-	-	-	(119,659)	(119,659)
毛利	-	-	-	-	778	7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	16	-	15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行政開支	-	-	-	-	(4)	(4)
財務成本	-	-	-	-	(53)	(53)
除稅前溢利	-	16	16	-	736	736
所得稅開支	-	-	-	-	(119)	(119)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6	16	-	617	617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合計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山膠囊	Sinogate	千港元	中山膠囊	Sinogate	(經重列)	
收益	-	-	-	-	8,818	8,818
銷貨成本	-	-	-	-	(7,977)	(7,977)
毛利	-	-	-	-	841	8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1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752)	(752)
行政開支	-	-	-	-	(814)	(814)
財務成本	-	-	-	-	(857)	(857)
除稅前虧損	-	-	-	-	(1,571)	(1,571)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1,571)	(1,571)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等公司欠付收購事項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本公司向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應不少於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9. 報告期後事項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好好藥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i) Je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等公司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之協議（「補充協議」），代價乃由本公司以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年息7厘之三年期二零一六年年到期7厘可換股票據而達致，而本公司則於完成時以現金達致餘下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該收購事項已完成，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4,000,000港元。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利，因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以兌換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兌換股份。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b) 建議遷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建議遷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藉着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受豁免公司之身份繼續經營業務，把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遷冊」）。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遷冊能夠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本公司建議在公司細則加入一項新細則，容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另行以繼續經營業務之方式在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盈餘金額，並在遷冊之前把因註銷該筆金額而產生之款項轉撥往一個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現有賬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的盈餘結餘金額約為115,584,000港元。
- (ii) 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後，該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本公司現有賬戶將會在遷冊生效之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定義）。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每5股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的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着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 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會拆細成為5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在本公司賬目中：(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碎股；及(b)因削減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的盈餘金額131,523,840港元將會轉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定義）。

建議遷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有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遷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0. 購股權計劃

載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到期及失效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組合出現若干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於本第三季度報告內，該業務線業績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了一批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貿易之公司。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會產生良好業績。在進行上述收購之後，本集團與一名新供應商訂立合約以進口多種保健品，從而提高在香港之批發業務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之一間研究開發中心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創新」）之控股公司，作價27,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創新主要從事中藥專利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目前持有五項醫藥用途專利。該收購事項預計將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多元化，以及北京創新亦可充當進入本集團將於中國貴州省開發之藥廠項目之專門產品來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合作項目提供本集團機會將業務擴展至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領域。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達59,306,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相比增加24.22%。新收購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6,727,000港元。

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108%。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9,78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20,390,000港元。新收購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約2,621,000港元之毛利。除新收購業務所作出之貢獻外，本集團亦將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高檔產品銷售量增加。

期內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中國經濟仍有壓力。國內消費業務經歷通脹及工資上升壓力。儘管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金融資產投資欠佳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遭受淨虧損約6,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1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業績為15,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1,000港元）。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業績乃記錄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總而言之，儘管於整個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6,767,000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仍錄得未經審核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4,862,000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前景，由於中國面對通脹，工資上升壓力以及競爭者之間的激烈競爭，董事會預期中國國內消費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然艱難。為應對預期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往中國網絡營銷調配更多資源，且正與相關合作公司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減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此模式目前仍處於本集團之初步目標。本集團亦會引入外國品牌之西式保健產品以增加本集團未來之銷售額及溢利。由於堅持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政策，董事會預期業績將會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逐漸更換現有生產設施，從而將產能擴大至貼牌生產業務及滅菌產品業務。滅菌廠處於建設當中，且正申請相關政府牌照。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將因管委會與本集團於貴州的合作而進一步多元化，以及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創新預計有助本集團實現令人滿意的長期溢利增長。

隨著完成重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擴大產能及分銷渠道之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尋找潛在的良好收購機會，並且相信本集團所做的大幅努力將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及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董事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5,000,000	好倉	0.37%
最高行政人員				
楊順鋒	實益擁有人	425,000	好倉	0.03%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2,0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的累計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張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37%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麗娟	190,000,000	14.16%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 (附註1及2)	92,990,000	6.93%
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 (附註2)	92,990,000	6.93%
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附註2)	92,990,000	6.93%
SIH Partners LLLP (附註2)	92,990,000	6.93%
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附註1)	92,990,000	6.93%
Yass Jeffrey (附註1)	92,990,000	6.93%

附註：

1.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實益持有9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
2. 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由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全資擁有，其由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控制。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由SIH Partners LLLP控制，當中由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持有58.35%權益，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實際由Yass Jeffrey控制。Susquehanna Australia LLC、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SIH Partners LLLP、Columb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Yass Jeffrey被視為持有由Susquehanna Pacific Pty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名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及其他參與者合計持有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董事：								
一張鴻	5,000,000	-	-	-	-	5,000,000	0.355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45,000,000	-	-	-	-	45,000,000	0.355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計)	70,000,000	-	-	-	-	70,000,000	0.2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 出售其於 Sinogate Energy Limited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 icy Snow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之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 190,000,000 股入賬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0.24 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除了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已構成或可能已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目前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鴻先生、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